

2025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第 1 季度交易明细数据表

2025 年第 1 季度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量如下：

| 单位：万元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序号    | 交易类型     | 交易金额     |
| 1     | 资金运用类    | -        |
| 2     | 服务类      | 143.24   |
| 3     | 利益转移类    | -        |
| 4     |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| 3,762.47 |
| 合计    |          | 3,905.71 |

（注：该交易金额包含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。）

二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13 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金规〔2025〕1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实施了严格的监控。

2025 年第 1 季度，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出现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超限的情况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

要求，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纳入重点监测范围，密切监测资金运用情况，确保保险资金合法合规运用。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30 日